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招标采购甲方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招标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招标采购甲方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工大国资〔2019〕46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招标采购甲方职责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甲方，是指在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采购主体，包括采购申请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条 采购申请单位是指采购需求提出的部门，对采购项目全过程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了解招标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不得将应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故意规避招标；
- （二）了解招标采购内容，落实采购经费，确定采购类型；
- （三）指定合格的采购人负责提交采购申请；
- （四）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充分调研；
- （五）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商务条款，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六) 确保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不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

(七) 负责采购文件中条款的解释或答疑, 指派技术负责人列席评标会议;

(八) 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履行合同, 负责项目验收并予以正确使用, 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第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论证和预算审核;

(二)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及验收;

(三) 科研及涉密项目的管理由科技处负责, 涉密项目不纳入招标采购范畴。

第二章 采购计划编制与要求

第四条 采购计划编制

采购申请单位应当根据任务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内容包括:

(一) 采购申请;

(二) 采购项目需求;

(三) 采购项目立项批复;

(四) 市场调研报告;

(五) 设计图纸(工程类项目);

(六)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工程类项目);

(七) 专家论证意见;

(八) 合同模板。

第五条 编制要求

(一) 确保提交采购申请的项目资金和场地已经落实;

(二) 采购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质量与安全要求及预期完成目标;

(三) 市场调研询价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

(四) 聘请论证的技术专家不得少于 3 人(技术专家: 指同领域、同行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字后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 工程类项目, 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须从学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中选用。

第三章 合同编制与验收要求

第六条 合同内容应以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条款。

第七条 合同模板须明确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质保期限、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采购验收小组应由采购单位授权负责人、经办人和验收人组成。验收结果必须与合同条款相一致。对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 资产管理处派员参与现场开箱验收。

第四章 评价与管理

第九条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列为不合格采购人：

（一）对不能正确履行采购人职责的，即：对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服务水平、质量要求及市场价格等信息未经过充分了解和市场调研；

（二）制定的技术条款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

（三）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正当行为并受到举报，经纪委核查属实的。

第十条 对不合格采购人的处理：

（一）招标采购办公室向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二）采购申请单位对采购人进行批评与警示教育；

（三）情节严重的，经招标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二年内不得作为采购申请人或采购项目负责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招标采购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培训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